

長期呼吸器依賴病人權益說明

行政院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為提升呼吸器依賴病人的照護品質，於 89 年 7 月 1 日起開始推動實施「全民健康保險呼吸器依賴患者整合性照護前瞻性支付方式」試辦計畫。本計畫提供『加護病房』、『亞急性呼吸照護病房』、『慢性呼吸照護病房』及『居家照護』等四階段漸進式照護體系。透過本說明，希望長期依賴呼吸器的病人及家屬能了解全民健康保險對長期呼吸器依賴病人提供的照護服務內容及相關權益。

※何謂長期呼吸器依賴患者

指連續使用呼吸器 21 天(含)以上，呼吸器使用中斷時間未超過(含) 5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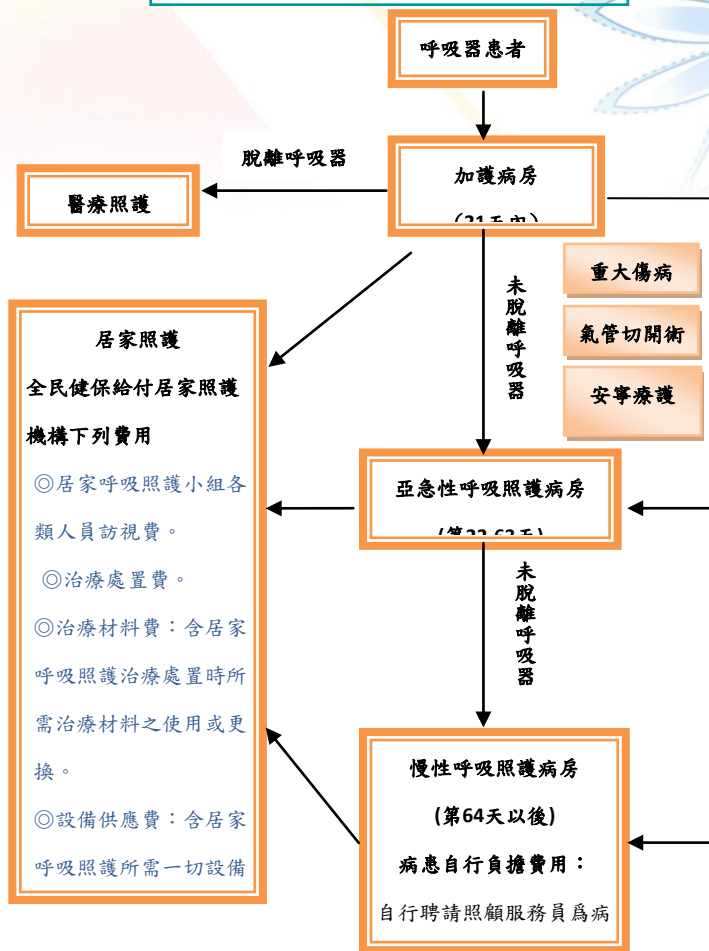
※使用呼吸器的臨床認定條件如下：

- 一、呼吸停止。
- 二、急性通氣衰竭(PaCO_2 上升，且大於 55mmHg，伴隨酸血症， $\text{pH} < 7.20$)。
- 三、即將急性通氣衰竭：如每分鐘呼吸次數 > 35 次、自發性通氣量太小、呼吸驅動力不穩定、呼吸肌收縮力或耐力不足等。
- 四、嚴重低血氧症。

長期呼吸器依賴病人權益說明

呼吸器依賴病人整合性照護流程圖

慢性呼吸照護病房階段



經醫師判斷不易脫離呼吸器，屬呼吸器依賴病人，則由慢性呼吸照護病房提供所需醫療照護。

需自行負擔哪些費用？

全民健康保險給付本階段住院醫療服務內容，領有重大傷病證明之病人得免除部分負擔，因此本階段除使用全民健康保險不給付項目外，領有重大傷病證明原則上不須自行負擔其他費用，惟自行（或同意醫院）聘請照顧服務員為病人提供之生活照顧及清潔用品費用及病房費差額，病患（或家屬）須自行負擔，費用依病患自理程度及入住房型有所不同。

在慢性呼吸照護病房階段您（或您的家人）必須知道的事~

病患經醫師判斷無特殊醫療需求但仍須依賴呼吸器者，宜儘速下轉居家照護階段，除大幅減少留住醫院之整體費用支出（生活輔助用品、家屬交通費用iKiK）、促進病患與家人互動外，更可減少院內交互感染的機會。

※有關呼吸器依賴患者整合性照護前瞻性支付方式試辦計畫承辦院所，可至健保署全球資訊網/一般民眾/網路申辦及查詢/醫療給付改善方案試辦院所查詢

(http://www.nhi.gov.tw/Query/query11.aspx?menu=18&menu_id=703&WD_ID=703&we)

*對護理指導單張內容有任何疑問請立即來電詢問：

- 三重院區 _____ 病房，聯絡電話：02-29829111分機 _____
- 板橋院區 _____ 病房，聯絡電話：02-22575151分機 _____
- 板橋院區呼吸照護病房，聯絡電話：02-22575151分機 2906